

##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

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佳力科技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,861,976.1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786,197.61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7,075,778.54元，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7,162,721.31元。

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数（按2015年3月27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10,616万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10:00在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佳力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8日